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持有"瀛通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登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传真：0769-83937323

3.邮箱：ir@yingtong-wire.com

4.联系人：罗炯波、曾庆航

（六）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1"，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9日，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经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21.20元/股)，则"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瀛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21.20元/股)，则"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1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的条件下，价格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62,6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的0.8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25,2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的1.64%；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完全授出情形的，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7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111,397.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6%，货币资金15,597.06万元。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的条件下，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62,6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25,2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4%，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1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25,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6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1,549	2.50%	16,496,834	4.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873,574	97.50%	382,348,289	95.86%
合计	398,845,123	100%	398,845,123	100%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1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62,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2%。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1,549	2.50%	13,234,192	3.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873,574	97.50%	385,610,931	96.68%
合计	398,845,123	100%	398,845,123	100%

备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际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票专用账户股份，前述表格中回购前的股本情况以注销前公司股本情况披露。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6,620.07万元，货币资金为15,59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191.9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66%。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5.6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70%。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的基础下拟定的，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存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拟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完全授出情形的，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